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黃敬全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何佩珮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李玉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何肇堂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組警長(大嶼山警區)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葉家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鄭國鑑先生 BH, JP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楊善雯女士。
- (b)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郭志恒先生，他接替黃達明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李玉燕女士，她暫代阮敬豪先生。
- (d) 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何肇棠先生，他暫代丘兆勝先生。
- (e)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她接替蔡小敏女士。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葉家樂先生，他暫代唐懿芬女士。
- (g)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胡疊明先生，他暫代胡安婷女士。

2. 委員備悉鄺國鑑委員、倫翠婉女士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大白灣舉行大型活動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4/2018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何佩珮女士。食環署和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 何佩珮女士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昨天與食環署職員巡視大白灣沙灘，發現增設了很多垃圾箱，亦未見垃圾隨處亂丟的情況。她對香港興業缺席會議表示遺憾。

- (b) 有不少居民向她反映，沙灘滑梯暗角處棄置了不少破爛飲品玻璃瓶，容易令小孩受傷，幸好有愉景灣居民自發撿走玻璃碎片。
- (c) 昨天進行巡視時，她發現村內堆放一袋袋用黑色膠袋盛載的垃圾。她懷疑是在沙灘清理垃圾後棄置在該處，並已拍下照片。膠袋內的垃圾在太陽照射下，食物渣滓容易發臭，影響環境。她指出居民多年來已向她反映把沙灘垃圾移到村內會衍生很大問題。
- (d) 她表示村內已豎立私家地方的告示牌，但仍有很多遊人闖入鄉村範圍。遊人游泳後，穿着泳衣進出私人地方、超市等，她認為有關裝束不太合適。她建議活動主辦單位提醒客人在上水後穿着適當裝束。
- (e) 她建議保安員加強巡視，如發現有人在沙灘喝酒或打破玻璃瓶，應立即通知清潔公司清理。有居民向發展商投訴但得不到回覆，她認為香港興業不出席會議回答問題，令問題不斷加劇。有關議題發放後，她認為今次活動情況較前改善，例如舉辦活動單位分隔外來人士和村巴使用者的輪候位置，以免阻礙本地居民出入。另外，在垃圾清理方面，她希望知道主辦單位是運走垃圾，還是運往其他鄉村。她希望食環署轉達上述信息，而她日後會密切留意活動情況。她指出曾有人擅闖私人地方，當她禮貌告知有關人士該處是私人地方並指示前往沙灘的活動地點時，卻遭受不客氣回應。她不希望再產生任何衝突。

8. 關祐基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垃圾存放的問題，其他問題需交由香港興業跟進。

9.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向香港興業反映上述問題。

10. 關祐基先生表示，上述事項涉及私人地方管理問題，但他重申署方會跟進垃圾方面的事宜。

11. 容詠嫦議員表示會將昨天所拍的照片交予食環署，以便署方跟進。

12. 何佩珮女士表示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垃圾妥善處理。

(會後註：食環署人員於 8 月 3 日聯同活動負責人到事涉地點巡查，未發現有垃圾或食物渣滓堆積情況，該處衛生情況大致滿意。署方已向有關活動負責人發出勸喻，並要求他們需加強活動期間前後的清潔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

食環署 8 月下旬曾多次派員到事涉地點巡視，未發現有垃圾或食物渣滓堆積情況，該處衛生情況大致滿意。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余漢坤議員及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郭平議員、黃漢權議員及陳毅宗委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III. 2018/2019 年度擬議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TAFEHC 36/2018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14. 楊善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就下列工程建議作出補充：

- (a) 「美化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工程建議(編號 1)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程範圍，處方會與該署商討及跟進。
- (b) 「南丫島榕樹灣寶華園行人路旁牆身維修」工程建議(編號 2)的牆身並非政府興建，處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再作研究。
- (c) 「梅窩銀河花園內興建受難同胞紀念碑」工程建議(編號 5)需再作研究。
- (d) 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大澳新基公共照明系統設置工程)(編號：IS-DMW-687)是處方綜合各議員及地區的意見後擬備的。

15. 委員會通過將文件內的 6 項工程建議(除工程建議編號 2 及 5) 納入工程名單，並通過附件二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離席。)

I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5/2018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17. 黎明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8.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南灣山頂村 24 號屋附近樓梯擴建工程 (IS-DMW-669)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完成勘測，他詢問路政署搬移街燈需時 1 年的原因，並認為有需要時會要求路政署出席會議解釋。

19. 黎明有先生表示，由於有部分街燈位於樓梯位置造成阻礙，因此需待街燈移走後，工程才可繼續進行。

20. 黃漢權議員詢問搬移街燈的時間表，認為搬移街燈需時 1 年並不合理。

21. 主席促請有關部門加快處理。

22. 黎明有先生表示暫時未有搬移街燈的時間表，他會與街燈組跟進。

23.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V.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25.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包括 2018-19 年度活動建議及撥款建議。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26.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提醒委員「離島青年營 2018」的開幕禮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舉行，歡迎各委員參加開幕禮和分享會等環節，以示支持。他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2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VI. 其他事項

2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